

東海大學

安衛作業管制程序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訂定

保存年限：永久

編撰單位：環安衛中心

頁次：1/3

文件編號：O25700B-08

版本：

1.目的：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管制以符合法令規定與其他要求，達成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有效降低作業環境的危害風險，期能達成良好的安全衛生績效。

2.範圍：本校參與驗證單位及承攬商進行所有作業時，均受安全衛生作業管制程序管理。

3.權責

3.1 環安衛中心：負責重要活動之鑑定。

3.2 參與驗證單位：負責作業管制執行。

4.作業內容

4.1 安全衛生管理：

4.1.1 安全衛生組織設置應依照「東海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

4.1.2 為確保本校之安全衛生有被完善地管理，其風險評估之鑑別請依照「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O25700B-01)及「法規鑑別與符合性查核程序書」(O25700B-03)之內容辦理，並保持資訊的更新。

4.1.3 透過上列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法規查核之後，再將各項歸類之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納入本校之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之中，加以列管及執行。

4.1.4 凡被鑑別為本校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或在安全衛生目標中列管之各相關單位改善重點項目，作業活動均應使用適當的設備工具或有效的管制措施加以監測、鑑別、評估與管制。

4.1.5 環安衛中心對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東海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

4.1.6 環安衛中心對本校安全衛生事項，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各式作業規範，經職業安全

衛生委員會審查後，呈校長核准後頒布施行。

4.1.7 應對教職員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變所必需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關教育訓練事項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本校之「教育訓練與溝通諮詢程序書」(CE25700B-07)辦理。

4.1.8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東海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實施。

4.1.9 本校適用之安全衛生法規依「法規鑑別與符合性查核」(CE25700B-03)鑑別及更新法規內容。

4.2 設備安全：電氣設備作業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有關電流防護之相關規定辦理。

4.3 危險作業：

4.3.1 高架作業應依照「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相關標準辦理。

4.3.2 侷限作業應依照「侷限空間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相關標準辦理。

4.4 安全設施：

4.4.1 各類場所之消防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依照「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

4.4.2 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照「工業安全標示設置規則」辦理。

4.5 稽核與檢查：

4.5.1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申訴及諮詢事項，應依照「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之「教育訓練與溝通諮詢程序書」(CE25700B-07)之相關規定辦理。

4.5.2 發生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4.5.3 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查核，應依本校之「內部稽核程序書」(CE25700B-16)辦理。

4.5.4 安全衛生相關文件紀錄，應依照本校之「紀錄管理程序書」(CE25700B-15)辦理。

4.5.5 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應依照本校之「管理審查程序書」(CE25700B-17)管理審查辦理。

4.5.6 緊急應變：

本校之安全衛生緊急應變事項，應依照「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CE25700B-11)及各相關作業辦法之緊急應變程序辦理。

5. 附件:無

